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不少於30%。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盈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房產開發業務交付業主並確認收入的項目利潤率較去年要高。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資料為基準，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的年度業績業績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詳情將於即將來臨之業績公佈披露，其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